



阅读提示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犹豫期内您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仅扣除工本费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4
- ◆ 您有权解除合同7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1.5、2.5、3.2、6.1、9.1、10、11
- ◆ 受益人的保险金申请权应在一定期间内行使3.5
- ◆ 您应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4.2、6.1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
- ◆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12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保险金的申请	6.1 效力中止
1.1 合同构成	3.1 受益人	6.2 效力恢复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7. 合同解除
1.3 投保年龄	3.3 保险金的申请	7.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4 合同的签收	3.4 保险金的给付	8. 合同效力的终止
1.5 犹豫期	3.5 诉讼时效	8.1 合同效力的终止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 保险费的支付	9. 如实告知
2.1 基本保险金额	4.1 保险费的支付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2 保险期间	4.2 宽限期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3 等待期	5. 现金价值权益	10. 轻度疾病的定义及范围
2.4 保险责任	5.1 现金价值	11. 中度疾病的定义及范围
2.5 责任免除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2. 释义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意附加一生保轻症中症疾病保险（2021）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意附加一生保轻症中症疾病保险（2021）”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附加合同可以附加于我们供您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如您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订立本附加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 1.2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p>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p> <p>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12.1）、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12.2）均以该日期计算。</p> |
| 1.3 | 投保年龄 | <p>指您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周岁（见12.3）计算。</p> <p>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7天至70周岁。</p> |
| 1.4 | 合同的签收 | 在您收到本附加合同时，您应当签署本附加合同的签收回执。 |
| 1.5 | 犹豫期 | <p>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p> <p>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12.4）。自我们收到解除合</p>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基本保险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
| 2.2 | 保险期间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 2.3 | 等待期 | 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 90天内（含第90天） 的期间。但因 意外伤害 （见12.5）事故引起 |

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

主合同因在等待期内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而导致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随即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2.4.1 轻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附加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我们将按照本附加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见 12.6）首次确诊（见 12.7）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附加合同第 10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每种轻度疾病只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轻度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附加合同轻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三次为限。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两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轻度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度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已确诊的所有轻度疾病保险责任终止。

本附加合同自首次轻度疾病确诊之日起现金价值（见12.8）降为零。

2.4.2 中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附加合同第11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中度疾病，我们将按照本附加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附加合同第 11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中度疾病，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每种中度疾病只给付一次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中度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附加合同中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两次为限。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第11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两两种或者两种以上中度疾病，我们仅按一种中度疾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已确诊的所有中度疾病保险责任终止。

本附加合同自首次中度疾病确诊之日起现金价值降为零。

2.4.3 特别说明

若本附加合同轻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三次且中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两次，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或中度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2.9）；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2.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2.11），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12.12）的机动车（见 12.13）；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12.14）；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见 12.15），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12.16），但本附加合同第 10.37 以及 11.19 条约定的遗传性疾病不在责任免除范围内。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或中度疾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或中度疾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轻度疾病保险金和中度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或者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简称“保险金申请人”）可以申请保险金。
3.3.1	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医院（见12.17）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及检查报告；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以上申请资料和证明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30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

我们将从第31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保险金申请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单利计算。若我们要求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 | | |
|-----|-------------|---|
| 3.5 | 诉讼时效 | 保险金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4 保险费的支付

- | | | |
|-----|---------------|------------------------------------|
| 4.1 | 保险费的支付 |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之前支付当期保险费。

- | | | |
|-----|------------|--|
| 4.2 | 宽限期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付的保险费。 |
|-----|------------|--|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 | | | |
|-----|-------------|--|
| 5.1 | 现金价值 | 本附加合同的每个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您欠交保险费，则现金价值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
|-----|-------------|--|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 | | |
|-----|-------------|--|
| 6.1 | 效力中止 | 若主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随即中止，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

- | | | |
|-----|-------------|-----------------------|
| 6.2 | 效力恢复 | 若主合同效力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随即恢复。 |
|-----|-------------|-----------------------|

7 合同解除

- | | | |
|-----|-------------------|---|
| 7.1 |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p>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保险合同；（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

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合同效力的终止

- 8.1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
 - (2)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主合同效力终止；
 - (4) 因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9 如实告知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 轻度疾病的定义及范围

本附加合同所指轻度疾病，是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其中第1至3项轻度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规定的3种轻度疾病，其他为我们增加的轻度疾病。

- 10.1 恶性肿瘤——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见 12.18）（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

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 12.19）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见 12.20）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 （1）TNM 分期（见 12.21）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 （2）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的前列腺癌；
- （3）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10.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10.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在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一肢（含）以上肢体（见 12.22）肌力（见 12.23）为 3 级；
- （2）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 12.24）中的两项。

10.4 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原位癌范畴。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细胞学检查结果不能作为确诊原位癌的证据。

癌前病变（包括但不限于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 CIN-1，CIN-2，重度不典型增生但非原位癌），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

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5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指为纠正冠状动脉的狭窄或堵塞，而实际实施的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 本公司仅对“较轻急性心肌梗死”、“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和“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10.6 **轻度视力受损 - 三岁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见 12.25）性丧失，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2）双眼中较好眼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本公司对“轻度视力受损 - 三岁始理赔”、“单目失明 - 三岁始理赔”和“角膜移植”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它两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10.7 **主动脉内手术**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主动脉内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 10.8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指被保险人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 （1）脑垂体瘤；
- （2）脑囊肿；
- （3）脑动脉瘤、脑血管瘤。
- 本公司对“微创颅脑手术”、“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和“植入大脑内分流器”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10.9 **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面积为全身体表面积的 10% 或者 1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10.10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切除肾上腺**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所导致的醛固酮分泌过多而产生的继发性恶性高血压而实际接受了肾上腺切除术治疗。此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 10.11 **多发性硬化症** 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症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内多发病灶；
- （2）完整的医疗记录证实被保险人的疾病呈缓解复发和进展加重病程；
- （3）存在持续 180 天以上的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

10.12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腹腔镜手术	指被保险人被确诊为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并实际接受了腹腔镜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因酗酒或饮酒过量所致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
10.13	单个肢体缺失	指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因“糖尿病导致单足切除”或者因“恶性肿瘤导致肢体切除”导致的单个肢体缺失不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10.14	强直性脊柱炎的特定手术治疗	指诊断为强直性脊柱炎，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脊柱、髋、膝关节疼痛活动受限； （2）脊柱后凸畸形，髋、膝关节强直； （3）X 线关节结构破坏征象； （4）实际实施了下列手术治疗的一项或多项： ①脊柱截骨手术； ②全髋关节置换手术； ③膝关节置换手术。
10.15	慢性肾功能损害	指被保险人因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损害，达到肾功能衰竭期，诊断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标准： （1）肾小球滤过率（GFR）< 25ml/min 或肌酐清除率（Ccr）< 25ml/min； （2）血肌酐（Scr）> 5mg/dl 或 > 442 μmol/L； （3）持续 180 天。
10.16	丝虫感染所致早期象皮病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管阻塞而造成身体组织出现严重淋巴水肿，但需达到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 2 级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肿胀为凹陷性，肢体抬高休息时肿胀不消失，有中度纤维化。此病症须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创伤、手术后疤痕、充血性心力衰竭或先天性淋巴系统异常引起的淋巴水肿，以及急性淋巴管炎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淋巴水肿不在保障范围内。
10.17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急性可逆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导致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和血小板减少，必须由血液科医生的诊断，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接受了骨髓刺激疗法至少 1 个月； （2）接受了免疫抑制剂治疗至少 1 个月； （3）接受了骨髓移植。
10.18	轻度坏死性筋膜炎	是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10.19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指患有顽固性心绞痛，经持续药物治疗后无改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及经皮血管成形手术已失败或者被认为不适合。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实际进行了开胸手术下或者胸腔镜下的激光心肌血运重

建术。

本公司仅对“较轻急性心肌梗死”、“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和“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 | | |
|-------|---------------------|--|
| 10.20 | 中度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 指一种罕见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以假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锥体外系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 10.21 | 人工耳蜗植入术 | <p>指由于耳蜗的永久损害而实际实施了人工耳蜗植入手术。需经专科医师确认手术在医学上是必要的，且在植入手术之前已经符合下列全部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双耳持续 12 个月以上重度感音神经性耳聋；（2）使用相应的听力辅助设备效果不佳。 <p>本公司对“单耳失聪 - 三岁始理赔”和“人工耳蜗植入术”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p> |
| 10.22 | 单耳失聪 - 三岁始理赔 | <p>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满足以下条件：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者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满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p> <p>本公司对“单耳失聪 - 三岁始理赔”和“人工耳蜗植入术”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p> |
| 10.23 | 角膜移植 | <p>指为增进视力或治疗某些角膜疾患，已经实施了异体的角膜移植手术。此手术必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p> <p>本公司对“轻度视力受损 - 三岁始理赔”、“单目失明 - 三岁始理赔”和“角膜移植”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它两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p> |
| 10.24 | 单目失明 - 三岁始理赔 |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眼球缺失或摘除；（2）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3）视野半径小于 5 度。诊断须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内由眼科专科医生确认，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满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p>本公司对“轻度视力受损 - 三岁始理赔”、“单目失明 - 三岁始理赔”和“角膜移植”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它两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p> |

10.25	感染性心内膜炎	因感染性微生物造成心脏内膜炎症，心内膜炎及心瓣膜受损情况需经由心脏科专科医生确诊。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证实存在感染性微生物： ①微生物：在赘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经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或 ②病理性病灶：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有活动性心内膜炎；或 ③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微生物，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2) 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关闭不全（指返流分数 10%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少于或等于正常的 50%）。
10.26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因肝炎病毒感染的肝脏慢性炎症并发展为肝硬化。理赔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被保险人有感染慢性肝炎病毒的血清学及实验室检查报告等临床证据； (2) 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消化科专科医生基于肝脏组织病理学检查报告、临床表现及病史对肝炎病毒感染导致肝硬化作出明确诊断； (3) 病理学检查报告证明肝脏病变按 Metavir 分级表中属 F4 阶段或 Knodell 肝纤维化标准达到 4 分。 由酒精或药物滥用而引起的本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对“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和“慢性肝功能衰竭”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0.27	慢性肝功能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任意三个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对“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和“慢性肝功能衰竭”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0.28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为缓解已升高的脑脊液压力而确实已在脑室进行分流器植入手术。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脑神经科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先天性脑积水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对“微创颅脑手术”、“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和“植入大脑内分流器”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0.29	肺泡蛋白沉积症肺灌流治疗	肺泡蛋白沉积症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其组织学特征为肺泡腔内及终末细支气管内堆积过量的磷脂蛋白样物质。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 (2) 实际接受了至少 2 次支气管肺泡灌流治疗。

10.30	轻度面部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30%或者 30%以上。
10.31	胆道重建术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创伤造成胆总管阻塞，实际接受了胆总管与小肠（空肠或十二指肠）吻合手术。 因恶性肿瘤及先天性胆道闭锁所致胆道重建术除外。
10.32	植入心脏起搏器	因严重心律失常而确实已经实施永久性心脏起搏器的植入手术。理赔时须提供完整病历资料及手术记录，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10.33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	为清除或引流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血肿，需于头部进行开颅或钻孔手术。开颅或钻孔手术必须在认可的医院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10.34	面部重建手术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面部毁容，确实进行整形或者重建手术（颈部以上的面部构造不完整、缺失或者受损而对其形态及外观进行修复或者重建），同时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该面部毁容是需要接受住院治疗，及其后接受该手术，而对该面部毁容所进行治疗亦是医疗所需。 因纯粹整容原因、独立的牙齿修复、独立的鼻骨骨折或者独立的皮肤伤口所进行的手术均不受此保障。 被保险人达到条款约定的“轻度面部烧伤”赔付条件的，且因此需进行“面部重建手术”的，则“面部重建手术”不在此保障范围内。
10.35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必须是经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风湿学专科医生根据美国风湿病学会（ACR）及欧洲抗风湿病联盟（EULAR）在 2013 年发布的系统性硬皮病诊断标准确认达到确诊标准（总分值由每一个分类中的最高比重（分值）相加而成，总分≥ 9 分的患者被分类为系统性硬皮病）； （2）须提供明确的病理活检及自身抗体免疫血清学证据支持。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 （2）嗜酸性筋膜炎 （3）CREST 综合征
10.36	微创颅脑手术	因疾病被保险人确已实施全麻下的颅骨钻孔手术或者经鼻蝶窦入颅手术。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对“微创颅脑手术”、“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和“植入大脑内分流器”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0.37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被保险人必须是患上严重甲型血友病（缺乏VIII凝血因子）或严重乙型血友病（缺乏IX凝血因子），而凝血因子VIII或凝血因子IX的活性水平少于百分之一。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血液病专科医生确认。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

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10.38 **糖尿病导致单足截除** 因糖尿病引起的神经及血管病变累及足部，为了维持生命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已经进行了医疗必须的由足踝或以上位置的单足截除手术。
- 切除多只脚趾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引起的截除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39 **特定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指诊断为系统性红斑狼疮，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在下列五项情况中出现最少两项：
①关节炎：非磨损性关节炎，需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关节；
②浆膜炎：胸膜炎或心包炎；
③肾病：24 小时尿蛋白定量达到 0.5 克，或尿液检查出现细胞管型；
④血液学异常：溶血性贫血、白细胞减少、或血小板减少；
⑤抗核抗体阳性、或抗 dsDNA 阳性，或抗 Smith 抗体阳性。
(2) 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必须由医院的风湿科或免疫系统专科医生确定。
- 10.40 **轻度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本保障的轻度继发性肺动脉高压指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见 12.26）III 级，由认可的医院的心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25mmHg。

11 中度疾病的定义及范围

本附加合同所指中度疾病，是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11.1 **肾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肾脏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至少单侧全肾的切除手术。
-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 部分肾切除手术；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肾切除手术；
(3)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肾切除手术。
- 11.2 **心包膜切除术** 指为治疗心包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心包膜切除术。手术必须在心脏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 11.3 **肝叶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肝脏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肝左叶切除手术或肝右叶切除手术（备注：本定义是按肝脏的传统解剖分段法将肝脏分为肝左叶和肝右叶）。
-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 肝区切除、肝段切除手术；
(2) 因酒精或者滥用药物引致的疾病或者紊乱；
(3)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肝切除手术；
(4)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肝切除手术。
- 11.4 **单侧肺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肺部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单侧全肺切

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肺叶切除、肺段切除手术；
-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肺切除手术；
- (3)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肺切除手术。

11.5 双侧睾丸切除术

指为治疗疾病实际接受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睾丸完全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部分睾丸切除；
-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睾丸切除术。

11.6 双侧卵巢切除术

指为治疗疾病实际接受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卵巢完全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部分卵巢切除；
-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卵巢切除术；
- (3) 预防性卵巢切除。

11.7 中度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完全丧失自主生活能力，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以上。

11.8 中度运动神经元病

指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11.9 中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存在自主活动能力完全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11.10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者修复手术。

11.11 中度肠道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本疾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1.至少切除了二分之一小肠；2.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二个月以上。

11.12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被诊断为原发性心肌病，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导致心室功能受损，其受损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II级，或其同等级别。
- (2) 原发性心肌病的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确认，并提供心脏超声检查结果报告。

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及酒精滥用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 11.13 **中度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的呼吸功能衰竭，且诊断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第一秒末用力呼吸量（FEV1）小于 1 升；
 (2) 残气容积占肺总量（TLC）的 50%以上；
 (3) PaO₂<60mmHg，但≥50mmHg。
- 11.14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指为治疗反复肺栓塞发作，抗凝血疗法无效，已经实施了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手术必须在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 11.15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指为治疗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下列动脉狭窄而实施的血管介入治疗：
 (1) 为下肢或者上肢供血的动脉；
 (2) 肾动脉；
 (3) 肠系膜动脉。
-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血管造影术证实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狭窄达到 50%或者以上；
 (2) 对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施行了血管介入治疗，如血管成形术及/或者进行植入支架或者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此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血管疾病的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 11.16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指根据颈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一条或以上颈动脉存在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50%以上）。本病须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必须已经采取以下手术以减轻症状：
 (1) 确实进行动脉内膜切除术；
 (2) 确实进行血管介入治疗，例如血管成形术及/或进行植入支架手术。
- 11.17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根据美国风湿病学院的诊断标准，由风湿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符合下列所有理赔条件：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两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Ⅲ级以上的功能障碍（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
- 11.18 **中度重症肌无力** 是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该病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然存在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
- 11.19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1.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2.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

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11.20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中度溃疡性结肠炎是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和肠破裂的风险，本疾病的确诊必须经由内窥镜检查证实该疾病侵犯全部结肠及直肠及活体切片检查证实为溃疡性结肠炎。且须经肠胃专科医生连续以系统性免疫抑制剂或免疫调节剂持续治疗最少 90 天。
其他种类的炎性结肠炎,只发生在直肠的溃疡性结肠炎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12 释义

- 12.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的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2.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支付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2.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1年增加1岁，不足1年的不计。
- 12.4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2.5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12.6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12.7 **首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复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某种疾病**。
- 12.8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向您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12.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师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2.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

醉酒后驾驶。

- 12.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或被吊销驾驶证；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 其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
- 12.12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 12.13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2.1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12.15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12.1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12.17 **医院** 指具备由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立或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1) 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妇幼保健院、住院床位在100张及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医院、皮肤病医院、整形外科医院、美容医院、康复医院和疗养院；
(2) 我们认可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全日24小时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 12.18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 12.19 **ICD-10**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 12.20 **ICD-O-3** 《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WHO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

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ICD-10与ICD-O-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O-3为准。

12.21 TNM分期

TNM分期采用AJCC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TNM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指有无其它脏器的转移情况。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肿瘤2~4cm；

pT₃：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肿瘤2~4cm；

pT₃：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进展期病变；

pT_{4a}：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I、II、III、IV或V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期	任何	任何	0
II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I期	1	0/x	0
	2	0/x	0
II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 A期	4b	任何	0
IV 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期	1	0	0
II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IV A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 B期	4b	任何	0
IV 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 A期	1~3a	0/x	0
IV B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 C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12.22 肢体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12.23 肌力

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0-5级，具体为：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12.24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0-3周岁幼儿。

12.25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12.26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 （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 心功能状态分级**
- I 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 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 I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 IV 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完）